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弘光科技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
志願代碼	209003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60%	1
招生名額	5	預計 複試人數	50	英文	x1.00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40%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數學A	---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				數學B	---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社會	---				
				自然	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8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（PDF檔）	1件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2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	1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27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4、C-7、C-8	3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29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1件					
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							1件
複試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）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（D-1, D-2, D-3）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備註	本校不另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可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查詢，網址 ： https://aar.hk.edu.tw 。 心理、精神狀況、視覺、辨色異常、言語、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以致影響臨床實習與從事醫療工作者，請審慎 考慮。 ※本系相關諮詢電話：04-26318652轉7500 ※本系網址： https://stat.hk.edu.tw/								